

执行指南

外国投资及公司设立 墨西哥

2026 年版



法律与
监管框架



投资结构与
策略



公司设立、运营与
合规要求



墨西哥，助力企业成长的
战略目的地。

本指南共分为十章，从实务和综合角度涵盖外国投资者在墨西哥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考虑的法律、公司、税务和劳动事项。

目录

- 第一章 墨西哥外国投资的宪法框架与制度
- 第二章 商法规定下可采用的公司形式
- 第三章 公司设立程序与公证手续
- 第四章 在联邦纳税人登记簿（SAT）办理登记
- 第五章 适用于法人实体的联邦税制
- 第六章 州及市级税费
- 第七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
- 第八章 行业监管合规与反洗钱
- 第九章 对外贸易、IMMEX及国际条约
- 第十章 战略建议与最终考量

墨西哥外国投资的宪法框架与制度

宪法依据

外国资本在墨西哥境内的经济活动，首先受《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7条、第32条及第73条第XXIX-F款管理。这些条款确立了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原则，限制外国人进入某些战略性活动，并授权联邦国会就外国投资和国家经济发展促进事项立法。

第27条确立了所谓“卡尔沃条款”，根据该条款，在本国领土内取得不动产或相关权利的外国人，必须获得外交部同意就该财产视同本国国民，并不得请求其本国政府保护，否则所取得财产将归国家所有。此外，除依《外国投资法》所规范的方式外，外国人不得在边境一百公里及海岸五十公里的限制区域内直接取得土地和水域所有权。

外国投资法及其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法》(LIE) 于1993年12月27日刊登于《联邦官方公报》，是规范外国资本参与墨西哥公司活动的基本法律。该法以投资自由为一般原则，在大多数行业允许外国资本持股最高达100%，但在法律明文保留、管制或设定持股上限的行业除外。

根据《外国投资法》第5条，下列活动专属于墨西哥国家经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根据《联邦宪法》第27条第七款、第28条第四款及适用法律的规定，石油及其他碳氢化合物的勘探与开采专属于国家。
- 根据《宪法》第27条第六款和第28条第四款的规定，国家电力系统的规划与控制，以及电能输配公共服务，均由国家专营
- 核能生产、放射性矿物、电报、无线电报、邮政、纸币发行、货币铸造，以及港口、机场和直升机场的控制、监督与监管等，及法律明确规定的其他活动，均专属于国家。

仅限墨西哥国民或设有排除外国人条款的公司从事的活动

《外国投资法》第6条将某些活动保留给墨西哥国民或含有“排除外国人条款”的墨西哥公司，例如国内客运、旅游及货运陆路运输（不含快递与包裹服务）、汽油零售及液化石油气分销、广播服务（在互惠原则允许的例外情形下除外）、信用合作社、开发银行机构，以及依特别规定开展的专业服务。

受特别监管并设有最高持股比例限制的活动

《外国投资法》第7条和第8条规定，在特定行业中外国投资持股存在最高比例限制；当超过适用门槛时，还须取得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CNIE）的决议。示例如下：

经济活动	最高比例
持有农业、畜牧业或林业土地公司的“T”系列股份	最高49%
淡水、沿海及专属经济区渔业（不含水产养殖）	最高49%
内河航行船舶的港口引航服务	最高49%
从事远洋商业航运的船运公司	最高49%
国内定期与不定期航空服务	最高49%
私立学前、初等、中等、高中、高等及综合教育服务（超过49%须取得CNIE决议）	未经许可最高49%

如要在受特别管制的活动中持有超过法定上限的投资比例，须取得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决议。该委员会是由联邦行政机关多个部门组成的合议机构，其技术秘书处设于经济部。

国家外国投资登记处（RNIE）

凡资本中含有外国投资的墨西哥公司、在墨西哥境内经常从事商行为的外国法人、涉及外国投资者持有股份或社会出资的信托，以及位于限制区域内不动产信托，均须在隶属经济部的国家外国投资登记处（RNIE）办理登记。

登记应在公司设立之日或外国人取得股份或出资份额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当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超过《外国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门槛时，义务主体还须提交季度通知和年度经济报告。未履行者将被处以最高达三万五千个UMA单位的罚款，具体视违法严重程度而定。根据2026年INEGI公布的数据：

- UMA日额：117.31墨西哥比索

实务建议

在设立公司之前，建议先向外交部申请公司名称或商号核准，并根据拟定的经营宗旨核实相关活动是否属于《外国投资法》限制目录。不恰当的经营范围表述可能导致登记被拒或在后续RNIE审查中受到质疑。

商法规定下可采用的公司形式

《商事公司总法》(LGSM) 规定了七种公司类型。就具有商业目的的外国投资而言, 最常用的载体主要是股份有限公司 (S.A.)、有限责任公司 (S. de R.L.) 和投资促进股份有限公司 (S.A.P.I.)。此外,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为特定项目设立的参与型合伙也经常采用。

主要公司形式对比表

特征	S.A. de C.V.	S. de R.L. de C.V.	S.A.P.I. de C.V.
最低资本	法律不要求最低资本 (自2014年起已取消法定最低额); 建议: 50,000墨西哥比索	法律不要求最低资本; 建议: 3,000至50,000墨西哥比索	法律不要求最低资本; 通常会认购较高资本额
股东人数	至少2名; 无上限	至少2名; 最多50名	至少2名; 最多50名
资本表现形式	股份 (可流通证券)	出资份额 (非证券)	股份, 可设不同系列与类别
股东责任	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管理机构	单一管理人或董事会	单一经理或经理委员会	董事会 (推荐)
监督机构	必须设置监察人	非强制设置	审计委员会和/或公司治理实践委员会
美国税务处理 (check-the-box)	默认视为公司法人	可选择按穿透实体处理 (类似 LLC)	默认视为公司法人
典型用途	般经营; 亦可作为上市载体	适用于来自美国的投资 (税务效率较高)	合资、风险投资及灵活治理结构

股份有限公司 (S.A. de C.V.)

这是墨西哥最常用的公司载体。其资本分为股份, 可为普通股或优先股, 原则上记名发行, 并可依章程自由转让或附条件转让。可变资本形式 (de C.V.) 使公司可就可变资本部分增减资本, 而无须每次就章程修改办理公证, 从而提供较高的经营灵活性。

公司成立的正式要求 (LGSM 第 6 条)

1. 公司名称后应附“Sociedad Anónima”或其缩写“S.A.”，并注明“Capital Variable”或“de C.V.”。
2. 公司住所（联邦实体或城市）。
3. 公司存续期限（通常为不定期）。
4. 经营宗旨必须合法且可实现，并应以足够宽泛的方式起草，以涵盖企业当前及未来的全部业务活动。
5. 注册资本金额，并在适用时区分固定资本与可变资本部分。
6. 各股东的出资（现金、实物或权利）。
7. 代表资本的股份数量、票面价值及其性质。
8. 管理方式及其规则，以及管理机构的权限。
9. 董事及监察人的任命，以及公司签字权人员的指定。
10. 利润与亏损的分配方式。
11. 法定备用金金额（每年利润至少提取5%，直至达到注册资本的20%）。
12. 公司提前解散的情形及清算依据。

有限责任公司 (S. de R.L. de C.V.)

该形式尤其受到美国投资者青睐，因为可通过向美国国税局提交8832表（check-the-box election）选择在美国税法下被视为透明实体，从而在美国母公司层面合并墨西哥子公司的利润，减少经济性双重征税。其资本分为不以可流通凭证表示的出资份额，股东人数不得超过五十人。除非另有约定，出资份额转让通常须经代表多数资本的股东同意。

投资促进股份有限公司 (S.A.P.I. de C.V.)

S.A.P.I.受《证券市场法》规制，是公司治理结构最灵活的形式之一。其可限制优先认购权、发行限制表决权或无表决权股份、限制股份转让、设定跟随出售权与强制出售权（tag-along / drag-along）、认购权与出售权（calls / puts），并限制股东会权限。对于合资企业、私募基金、家族办公室及风险投资交易而言，这是一种理想载体。

外国公司分公司

除设立子公司外，另一种选择是通过外国母公司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为此，须根据LGSM第250条和第251条取得经济部许可，并将母公司的章程文件在经合法化或加注并由授权翻译译成西班牙语后，登记于拟定住所地的商业公共登记处。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分支机构并不构成独立于母公司的法人，因此外国母公司须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在墨西哥承担的义务直接且无限负责。正因如此，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外国投资者更倾向于设立墨西哥本地子公司。

战略考量

对于美国企业集团而言，S. de R.L. de C.V.结合check-the-box选择通常是效率最高的结构。对于欧洲或亚洲集团，如果本国税制中的透明实体待遇并不关键，则S.A. de C.V.在面对第三方和银行时提供更稳健的文件基础。对于合资项目及与墨西哥合作伙伴共同经营的安排，S.A.P.I.可在无需另行签署平行股东协议的情况下构建更强有力的投资安排。

公司设立程序与公证手续

公司成立过程的步骤

在墨西哥设立商业公司通常涉及经济部、公证人或商业见证人、公司住所地商业公共登记处、税务管理局、国家外国投资登记处，以及视经营地点和行业而定的州、市级主管机关。典型流程通常包括以下阶段。

公司核名

可通过经济部公司名称与商号使用授权系统（线上模块）申请最多五个备选名称。名称获批后，公司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可在设立公证书中使用该名称。该服务免费。

步骤2：外国股东文件

外国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有效护照、在适用情况下提交移民文件（签证、临时或永久居留证），以及其来源国税务识别资料。外国法人股东则应提交以下文件：

- 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并依来源国及《海牙公约》要求完成加注或领事认证。
- 证明其合法存续与有效状态的文件（如good standing证明、同等文件或外国公证证明）。
- 授予出席设立手续代表的普通或特别授权书，同样须完成加注或认证，并由相应州高等法院认可的官方译员译成西班牙语。
- 代理人的有效官方身份证明。
- 公司及股东或代理人的地址证明（出具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步骤3：在公证人或商业见证人面前签署设立公证书

设立公证书（亦称公司设立章程）必须包含LGSM第6条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当事人在章程中约定的特别条款。公证人或商业见证人应核验行为合法性、出席人的行为能力及股东身份，并签发相应公文书。

根据宪法第27条，设立公证书中必须载明以下两类条款之一：

- **外国人准入条款（Calvo条款）**：允许外国投资参与公司，并要求外国股东就其取得的股份或出资份额视同墨西哥国民处理。这是含有外国投资公司的标准条款。
- **排除外国人条款**：禁止任何外国人参与公司资本。该条款仅适用于100%墨西哥公司，并且是在保留行业中经营所必需的条件。

步骤4：在商业公共登记处登记

公证人或授权代理人通过登记管理综合系统（SIGER 2.0）向公司住所地商业公共登记处申请登记设立公证书。登记使公司对第三人产生公示与对抗效力。办理期限因州而异，通常在五至二十个工作日之间，登记费用亦随地区不同而变化。

步骤5：在联邦纳税人登记簿（RFC）办理登记

公司设立并取得商业登记号后，应依第四章所述程序向SAT办理税务登记。

步骤6：在国家外国投资登记处登记

自设立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应向隶属经济部的RNIE提交相应通知。该程序以电子方式办理，并需提交设立公证书认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RFC及税务住所证明。

步骤7：其他补充登记

- 如公司雇佣员工，应向墨西哥社会保险局（IMSS）办理雇主登记。
- 向Infonavit登记，通常与IMSS登记相衔接。
- 向州财政厅登记，以履行工资税（ISN）义务。
- 依据行业与地点取得卫生、民防、土地用途或环境许可。
- 在适用情况下办理专项名录或行业登记，如进口商名录、行业名录及CRE、IFT、COFEPRIS、CNBV等主管机关登记。
- 如与政府发生业务关系，还应考虑在全国统一授权主体登记处（RUPA）登记。

3.2. 时间与成本

阶段	预计期限
名称核准（SE）	1至3个工作日
在公证人前签署设立公证书	3至10个工作日
在商业公共登记处登记	5至20个工作日
向SAT办理登记（e.firma + RFC）	预约等待：1至4周
向国家外国投资登记处提交通知	当天完成（电子办理）
雇主登记	3至10个工作日
I整体流程合计	4至8周

上述区间仅供参考，实际情况会因章程复杂程度、所在州、公证人选择及交易结构而变化。

在联邦纳税人登记簿（SAT）办理登记

规范依据

凡在墨西哥设立的法人实体，均须依据《联邦税务法典》第27条及其实施条例第22条以及现行一般税务规则，办理联邦纳税人登记（RFC）。该登记应在设立公证书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税务登记程序与所需文件

法人实体的税务登记须通过SAT进行，程序通常为“线上启动、线下完成”，即先在SAT门户中发起申请，再通过预约到现场递交原件，并办理电子签名（e.firma）及数字印章证书（CSD）。

- 填写完整的官方RX表格（电子格式）。
- 设立章程认证副本（含商业公共登记处登记编号）。
- 公司税务住所证明，出具时间不得超过四个月（如房产税、水电电话账单或已登记的租赁合同）。
-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官方身份证明及CURP。
- 如设立章程中未载明法定代表权限，则需提交公证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的CURP（外国人可通过国家人口登记系统办理）。
- 如法定代表人为外国人，还须提交有效移民文件（临时或永久居留）。
- 股东的税务状况证明（如为墨西哥法人）或相应的外国同等文件。

电子签名（e.firma）及数字印章证书

e.firma（原FIEL）是一组可识别纳税人身份的数据和字符，用于在SAT及其他政府机构办理互联网程序。它是开具CFDI电子发票、申报纳税及几乎所有数字化手续的前提，通常在办理RFC登记的现场预约中一并取得。

数字印章证书（CSD）是公司专门用于电子发票签章的证书。在取得公司e.firma后，可通过SAT门户申请办理。

法人实体的税制及纳税义务

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公司必须根据《所得税法》选择适用税制。法人实体最常见的税制包括：

- **法人一般税制（LISR第二编）：**适用于大多数商业公司，按应税利润缴纳30%的所得税。
- **法人简化信任税制（LISR第七编第十二章）：**适用于年收入不超过3,500万比索且股东全部为自然人的公司，通常不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子公司。
- **非营利法人税制（第三编）：**适用于民事协会、非以经济利益为主的民事公司、工会、商会及获授权受赠机构。
- **协调纳税、农业及保税加工税制：**适用于道路运输、初级产业及IMMEX计划下的加工贸易业务。

税务状况证明及义务目录

登记完成后，SAT将生成税务状况证明，其中载明纳税人的基本资料、税务住所、适用税制及其应履行的申报义务。该文件在与客户、供应商及雇主关系中经常需要提供，并应保持更新。

一般税制下法人实体最常见的履约义务包括：

- 每月预缴所得税。
- 每月最终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 每月提交与第三方交易信息申报（DIOT）。
- 在适用情况下，每月代扣代缴所得税和增值税。
- 提交年度纳税申报（最迟于次年3月31日前完成）。
- 提交各类信息申报（如捐赠、关联方交易、优惠税制、BEPS等，视情况而定）。
- 每月提交电子会计资料（通过税务信箱发送科目表和试算平衡表）。
- 对所有经营活动及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开具CFDI电子发票。

外国投资者关键提示

法定代表人必须具备CURP；如其为外国人，还须持有允许从事有偿活动的临时或永久居留身份。实践中，程序延误常因代表人缺乏合适移民文件而发生。因此，建议在初始阶段指定具有永久居留身份的人士，或由可信赖的墨西哥籍人士担任法定代表人。

适用于法人实体的联邦税制

所得税

费率和基数

根据《所得税法》第9条，一般税制下的法人实体须按年度应税结果的30%缴纳所得税。年度应税结果通过以应税利润扣减以前年度尚未抵扣的税务亏损计算得出；而应税利润则由累计收入减去法定允许扣除项目，并结合本年度已支付的利润分配进行调整而形成。

应税收入和扣除额

依据《所得税法》第16条，法人实体以现金、实物、服务、信用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其境外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均属累计收入。根据第25条，法定允许扣除项目包括为经营目的所必需的费用、投资折旧（依第34条税率计提）、符合法定条件的坏账、社会保险缴费及其他可依法扣除的项目。

临时税款支付

每月预缴税款以本年度累计名义收入乘以上一年度确定的利润系数计算；若上一年度无该系数，则可采用前五个年度中最近一个存在利润系数的年度。新设公司在尚未形成自身利润系数前，通常不承担预缴税义务。

净税收利润账户（CUFIN）和实收资本账户（CUCA）

这两个账户在墨西哥税制中至关重要。CUFIN反映公司层面已缴纳所得税的利润，因此可据以分配股息而不在公司层面再次产生额外所得税；CUCA则反映股东出资金额，可据此进行资本返还而不被视为拟制股息。对外国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回收时，准确计算并每年更新这两个账户对于税务筹划具有决定性意义。

对支付给境外个人和居民的股息预扣10%的税款

《所得税法》第140条规定，对分配给墨西哥自然人及境外居民的股息，就2014年以后形成的利润须额外代扣10%所得税。若适用墨西哥与美国、加拿大、西班牙、德国、英国、荷兰、日本、中国、瑞士等六十多个国家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满足受益所有人及税收居民证明要求，该预提税率可相应降低。

所得税

税率	适用范围	说明
16%	一般税率	适用于墨西哥境内大多数经营行为或活动
8%	北部与南部边境地区	适用于在边境市镇具有税务住所并开展实质经营的纳税人，但需事先登记
0%	零税率	适用于货物与服务出口、未加工食品、专利药品、图书报刊、生活用水等
Exento	免税交易	包括医疗服务、教育服务、特定金融服务、银行利息、公共演出及住宅租赁等

零税率与免税的差别具有重要实务意义：适用零税率的交易中，纳税人仍可抵扣向供应商支付的增值税；而在免税交易中，则不得进行该等抵扣。

数字平台上的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法》第18-B条及以下条款以及自2020年起生效的改革规定，未在墨西哥设有常设机构、但向墨西哥境内用户提供数字服务的境外居民（如应用下载、音视频内容、第三方中介、住宿或运输平台）必须在RFC登记、按16%代收代缴增值税，并提交季度和季度信息申报。2026年现行改革还扩大了对通过数字平台中介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法人实体所适用的增值税代扣义务。

生产和服务特别税（IEPS）

IEPS适用于特定货物的销售和进口，包括酒精饮料（税率26.5%至53%）、啤酒（26.5%）、烟草制品（160%另加每支固定税额）、含糖饮料（每升1.6451比索并逐年调整）、高热量非基本食品（8%）、化石燃料、农药以及博彩和抽奖活动（30%）。对拟在这些行业开展业务的外国企业而言，IEPS构成直接税负，必须纳入定价结构与商业模式设计之中。

对外支付税务制度

《所得税法》第五编（第153条至第175条）规定了境外居民因来源于墨西哥境内财富的收入所应承担的所得税。下表列示最具代表性的预提税率，且不影响国际税收协定的适用。

项目	LISR税率	常见税收协定税率
股息（2014年及以后形成的利润）	10%10%	0% / 5% / 10%0% / 5% / 10%
支付给已登记外国银行的利息	4.9%4.9%	4.9% / 10%4.9% / 10%
支付给其他境外居民的利息	35%（一般规则）	10% / 15%10% / 15%
专利、商标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25% / 35%25% / 35%	10% / 15%10% / 15%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著作权特许权使用费	25%25%	10%10%
技术协助服务	25%25%	0% / 10%0% / 10%
独立专业服务报酬	25%25%	0%（停留少于183天）
向优惠税制地区支付的款项（REFIPRES）	40%40%	不适用税收协定

如欲适用税收协定项下的较低税率，境外居民须提交由其税收居民国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满足受益所有人测试，并在适用时遵守《所得税法》第4条规定的反滥用要求。

其他相关税务义务

转移定价

与境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必须按照市场价格条件进行，以符合《所得税法》第76条第IX、X、XII款、第76-A条以及第179条、第180条和OECD BEPS指引的要求。相关义务包括编制转让定价研究、本地档案和主文件申报，并在交易规模较大时提交国别报告。该领域目前是SAT重点稽查对象之一。

最终受益所有人

根据《联邦税务法典》第32-B Ter、Quáter和Quinquies条（自2022年起生效），墨西哥法人、信托及相关公证主体必须获取、保存并持续更新其最终受益所有人信息，也即最终控制公司或从公司获得经济利益的自然人信息。未能正确识别的，每一名未识别受益人都可能被处以50万至200万比索罚款。

反滥用规则与商业理由

《联邦税务法典》第5-A条授权税务机关对缺乏商业理由、且税收利益大于预期经济利益的法律行为进行重新定性。该一般反滥用条款自2020年起生效，已被SAT用于审查激进税务筹划、公司重组、合并和分立。因此，任何投资结构都应以充分的经济实质文件加以支持。

应申报税务安排

《联邦税务法典》第197条至第202条建立了向SAT申报特定激进税务安排的义务，涵盖十四类典型情形，包括税务亏损转移、优惠税制交易、混合工具和缺乏充分实质的企业重组等。该义务原则上由税务顾问承担，并在顾问不申报时转由纳税人承担补充责任。

州及市级税费

墨西哥是联邦共和国。根据《宪法》第73条第XXIX款及第124条，凡未明确授予联邦的权限，原则上由各州保留。在税收事项上，各州和市政府可就未专属于联邦的税源设定本地税费，但须遵守国家税收协调体系中的有关协定。

工资税

工资税或“雇员报酬支出税”是对企业经营最具实际影响的州级税种。雇主须就支付给员工的工资、薪金、奖金、佣金及其他劳动报酬总额缴纳该税。各州分别确定其税率及具体适用制度。

联邦实体	2026年工资税率	备注
墨西哥城	3%	与下加利福尼亚州并列全国最高税率之一
墨西哥州	3%	另加社会援助附加税
哈利斯科州	2% / 3%	工资薪金适用2%，类工资报酬适用3%
新莱昂州	3%	另就工资税加征4%，用于治安与教育支出
克雷塔罗州	3%	对新增正规就业提供激励
瓜纳华托州	3%	对经济区内新增投资提供激励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2.5%	属巴希奥地区较具竞争力的税率之一
尤卡坦州	3%	新设企业在前24个月可享受优惠
金塔纳罗奥州	3%	另加0.5%的旅游基础设施附加税
下加利福尼亚州	3.6%	属全国最高税率，且因靠近边境具有特殊实务意义

上述税率仅为2026年的参考值，企业在开始运营时仍应核查各州现行《财政法》或《金融法典》，因为这些税率通常会按年调整。部分州，如哈利斯科州，还会针对新增正规就业、雇佣残障人士、女性户主或应届毕业生提供工资税优惠，但通常需要主动申请。

住宿税

住宿税适用于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包括酒店、汽车旅馆、民宿、公寓式住宿以及Airbnb等数字平台。税率通常为对价金额的2%至5%。例如在哈利斯科州，税率为3%，并另加旅游推广附加税。在已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州，平台本身会自动代扣代缴该税。

房产税

房产税是最典型的市级税种，由位于该市辖区内不动产的所有人或占有人承担。税基为不动产的地籍评估价值，税率通常采取累进方式，金额相对较低（一般约为地籍价值的年0.05%至1.2%，具体依州而定）。只要该不动产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其税款通常可在所得税中扣除。

不动产取得税

不动产取得税通常由取得位于市辖区内不动产的一方承担，税率一般为交易价、地籍价或评估价三者中较高者的2%至5%。对于购买工业厂房、办公楼或土地的投资安排而言，这是一项必须提前测算的重要交易成本。

其他地方性收费和规费

- 营业执照或市政经营许可（按年更新）。
- 土地用途许可（通常与不动产绑定，一次办理）。
- 民防许可及结构安全鉴定。
- 州级环境许可（影响、风险及废弃物产生）。
- 市政污水排放费。
- 酒类销售许可（如适用）。
- 自来水与排水收费（商业或工业用途）。

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

墨西哥劳动法主要受《宪法》第123条A款和《联邦劳动法》(LFT) 规制，后者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并以保护劳动者为基础。此外，雇主还须遵守《社会保险法》《Infonavit法》《SAR法》以及有关工作安全与健康的墨西哥官方标准（如NOM-035、NOM-030、NOM-019等）。

2026年生效的最低工资标准

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CONASAMI）确定，自2026年1月1日起适用以下标准：

地理区域	日额	月額约值
一般最低工资（全国其余地区）	315.04墨西哥比索	9,582.47墨西哥比索
北部边境自由区（ZLFN，46个市镇）	440.87墨西哥比索	13,409.80墨西哥比索

北部边境自由区（ZLFN）包括下加利福尼亚、索诺拉、奇瓦瓦、科阿韦拉、新莱昂和塔毛利帕斯等州的边境市镇。CONASAMI还公布了适用于61种工种和专业活动的职业最低工资目录，这些标准在2026年也同步上调。

2026年计量与更新单位（UMA）

UMA是最低工资的去指数化经济参考，用于计算义务、缴款和罚款。根据INEGI的出版物，到2026年：

- UMA日额：117.31墨西哥比索
- UMA月額：3,566.22墨西哥比索
- UMA年额：42,794.64墨西哥比索

上述数值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较2025年上升3.69%。UMA对于确定IMSS缴费基数工资（SBC）的上限尤为重要，该上限相当于每日25个UMA（2026年为每日2,932.75墨西哥比索），并广泛用于其他多项义务与计算基准。

住宿税

法定福利	法定最低标准
年终奖金	每年至少相当于15天工资，并应在12月20日前支付（LFT第87条）。市场惯例通常为20至30天。
年假	服务满第一年享有12天年假（2023年改革），之后每年增加2天，至第五年达到20天；其后每满五年再增加2天。
假期津贴	假期天数对应工资的至少25%（LFT第80条）。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金额为上一会计年度应税利润的10%；每位员工的个人上限为3个月工资或其最近3年平均所获PTU金额，以较高者为准（LFT第127条）。
休息日	每工作6天可享1天带薪休息日。
周日津贴	如周日为工作日，则应就该日工资额外支付25%的津贴。
法定节假休息日	包括1月1日、2月第一个星期一、3月第三个星期一、5月1日、9月16日、11月第三个星期一、每6年一次的12月1日、12月25日以及选举法律规定的日期。
产假	共12周（产前6周、产后6周），由IMSS承担全额工资待遇。
陪产假	享有5天全薪假期。

2026年劳资双方缴费（IMSS、Infonavit和SAR）

社会保险缴费以缴费基数工资（SBC）为基础计算，该数值等于日工资乘以整合系数（第一年在仅提供法定最低福利时，最低法定系数为1.0452）。SBC的上限为每日25个UMA。

保险项目	雇主	员工	合计
退休人员医疗费用	1.05%	0.375%	1.425%
伤残与人寿保险	1.75%	0.625%	2.375%
工伤风险保险	0.50% 至 7.59%	—	浮动
托儿服务与社会福利	1.00%	—	1.00%
退休储蓄 (SAR)	2.00%	—	2.00%
失业与老年保险 (CEAV) —2023至2030年渐进调整	3.150% 至 7.51%	1.125%	浮动
住房基金 (Infonavit)	5.00%	—	5.00%

工资总成本

综合各项费用后，雇主承担的社会保险成本通常约为缴费基数工资的28%至35%。若再加上州工资税（通常为2%至3.6%）以及高于法定最低标准的福利，在墨西哥正规企业中，一名员工的综合雇佣成本通常比约定名义工资高出40%至55%。

外包限制（2021年改革）

2021年4月23日公布的劳动改革，明确禁止人员外包（outsourcing），仅允许对不构成受益公司经营宗旨或主要经济活动组成部分的专业化服务或工程进行外包，且服务提供方必须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的REPSE名录中完成登记。

违反该制度将使承包方和受益方同时面临严重后果：所得税扣除被否认、增值税不得抵扣、罚款最高可达50,000个UMA，在特定情形下还可能因等同税务欺诈承担刑事责任。凡涉及关联方之间服务安排的公司结构，都必须在此框架下接受严格审查。

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035 关于社会心理风险因素

该标准自2019年10月起生效，要求全国所有工作场所识别、分析并预防心理社会风险因素，同时促进有利的组织环境。员工超过50人的企业承担更广泛的义务，包括开展诊断问卷、实施纠正措施、在发现严重创伤事件时转介至医疗服务，并保留合规文件证据。相关罚款按受影响员工人数计算，可在250至5,000个UMA之间。

改革40小时工作制

在2025年和2026年期间，墨西哥就每周工时由48小时逐步减少至40小时的宪法改革进行了审议，并最终完成颁布。该改革预计自2027年起分阶段实施，因此企业应提前评估其对劳动成本、排班安排、生产效率及岗位设计的影响。

行业监管合规与反洗钱

预防和识别非法来源资源交易联邦法（LFPIORPI）

该法通常被称为《反洗钱法》，其列举了一系列“高风险活动”，从事该等活动的主体须履行客户身份识别、通过反洗钱门户向税务局提交报告、保存档案，并在多数情况下指定合规负责人。相关高风险活动包括：

- 公证与见证服务（公证人及商事见证人）在不动产交易及法人设立中的介入。
- 博彩、竞赛和抽奖活动。
- 经常性或专业性发行和销售服务卡、信用卡或预付卡。
- 超过法定门槛的珠宝、宝石和贵金属经常性销售。
- 超过法定门槛的艺术品拍卖或销售。
- 超过法定门槛的不动产租赁、转让或保管活动。
- 独立专业服务，如为客户筹备特定交易（例如不动产买卖、资金管理、法人设立等）。
- 陆上、航空或海上交通工具的新旧车辆销售。
- 建筑与房地产开发活动。

有特定规定的行业

金融领域

该行业受国家银行与证券委员会（CNBV）、国家退休储蓄系统委员会（CONSAR）、国家保险与担保委员会（CNSF）以及国家金融服务使用者保护与辩护委员会（CONDUSEF）监管。涵盖银行、券商、非银行多用途金融公司（SOFOM）、信用合作社、金融科技机构（《金融科技法》）、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每类主体均有严格的最低资本、公司治理、反洗钱和监管报告要求。

能源领域

该行业主要由能源监管委员会（CRE）、国家碳氢化合物委员会（CNH）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的能源部监管。汽油零售、电力生产、碳氢化合物运输与储存等活动须事先取得许可、提供担保并严格遵守技术合规要求。近年的宪法改革已显著改变该行业制度，并在某些活动中限制私人参与。

电信和广播

该领域受联邦电信研究所（IFT）管辖；根据近期宪法改革，IFT目前正处于机构转型过程中。外国投资在电信领域可达100%；在广播领域则受互惠原则约束，最高为49%。

健康与制药领域

联邦卫生风险防护委员会（COFEPRIS）负责监管药品、医疗器械、食品、补充剂、化妆品、清洁用品、农药和烟草的制造、进口、分销与销售。不同产品类别分别适用特定的卫生注册、标签、良好生产规范和监管要求。

电子商务和数字平台

该领域受联邦消费者保护局（PROFECO）、《联邦消费者保护法》、《私营主体持有个人数据保护联邦法》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的《金融科技法》规制。《联邦税务法典》第30-B条自2026年4月起生效，要求数字平台通过API向SAT提供实时访问权限，这对Airbnb、Uber、Mercado Libre等企业具有重要运营影响。

个人数据的保护

《私营主体持有个人数据保护联邦法》及其条例要求，凡在墨西哥收集个人数据或处理与墨西哥居民相关个人数据的实体，均须制定并公布隐私声明、指定数据保护负责人或部门、响应ARCO权利（访问、更正、删除与反对）、实施实体、技术和行政安全措施，并在进行国际数据传输时确保接收方承担同等保护义务。该领域原由INAI主导；经近期宪法改革，其职能已被纳入并重组至联邦行政体系内。

工业及知识产权

商标、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商业秘密及商号的保护，须依据2020年起施行的《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办理。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年，可续展，并须证明真实且持续使用。著作权登记则由国家版权局（INDAUTOR）负责。

在墨西哥，商标使用声明应于注册获准后三年提交，并另有三个月宽限期可补交。未按期提交的，商标将自动失效。

在以某一商标或商号开展经营之前，我们强烈建议先在IMPI进行近音检索，以确认其可注册性，并在适当时及时提出注册申请，因为墨西哥商标保护遵循“先注册”而非“先使用”的制度。

对外贸易、IMMEX及国际条约

墨西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

墨西哥是全球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其贸易协定网络使其可优惠进入五十多个市场。其中最重要的包括：

- 《墨西哥—美国—加拿大协定》(T-MEC)，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继承安排。
- 《欧盟—墨西哥自由贸易协定》(TLCUEM)，并已在2024至2025年间通过原则性协议推进现代化。
-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成员包括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新加坡、越南和墨西哥。
- 墨西哥还与以色列、日本、韩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AELC)、中美洲、哥伦比亚、巴拿马、乌拉圭等签有双边或区域协定。
- 太平洋联盟 (与智利、哥伦比亚和秘鲁)。

如欲享受关税优惠，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对应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因此需要进行适当的原产地资格认定，并至少保存五年的支持性文件。

IMMEX计划（制造业、加工出口业和出口服务业）

这是墨西哥促进出口的核心工具。该计划允许获授权企业在免缴对外贸易税和增值税（在取得相应认证的情况下）的前提下，临时进口投入品、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机器设备和工具，用于最终产品出口的生产过程。

IMMEX计划的模式包括工业（制造）、服务、庇护所（shelter）、控股型以及外包型。申请授权时需证明投资、就业创造和出口承诺，并依照《对外贸易一般规则》附件24和附件31维持自动化库存控制系统。

常设机构和加工厂制度

对于通过墨西哥加工企业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通常为美国居民），《所得税法》第181条至第183-Bis条建立了特别制度。加工企业依据安全港原则纳税，即以所使用资产价值的6.9%或总成本费用的6.5%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所得税。只要符合该制度，外国母公司在墨西哥通常不会被认定为构成常设机构。

作为安全港的替代方案，加工企业也可以依据与SAT协商的预先定价协议（APA）开展经营。

进口商登记

- 进口商名录：进行正式或临时进口的基本前提。须向SAT申请，并具备有效e.firma、正面的合规意见、可核验的税务住所及持有CURP的法定代表人。
- 行业名录：进口钢铁、化学品、鞋类、纺织品、电子产品、冶金产品、汽车及零部件、乙醇和酒精饮料等敏感商品时必须办理。
- 认证企业登记（IVA-IEPS体系及OEA—授权经济经营者）：允许在IMMEX制度下临时进口投入品而无需实际缴纳增值税，并可加快海关通关流程。

对外贸易通用规则和国家标准NOM

向墨西哥进口商品时，还必须遵守墨西哥官方标准（NOM）、非关税管制、卫生认证、原产地认证、西班牙语标签、合规声明，以及视产品而定由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如不遵守，可能导致预防性扣押、罚款，严重时甚至会被没收货物。因此，在启动进口业务前，必须取得专业报关行和外贸顾问的支持。

战略建议与最终考量

外国投资者在墨西哥的十大注意点

- 在设立任何载体之前，必须先明确进入墨西哥市场的策略。设立墨西哥子公司、分支机构、与本地伙伴进行参与型合作，或采用加工贸易模式，都会带来截然不同的税务、劳动和运营后果。
- 应根据母公司所在国家、全球税务策略及预期治理结构选择公司形式。对于美国投资者，应始终评估S. de R.L. de C.V.结合check-the-box选择的可行性；对于复杂合资安排，则应考虑S.A.P.I.。
- 凡涉及集团内部交易的结构，都必须充分记录其经济实质。《联邦税务法典》第5-A条的一般反滥用条款、转让定价规则以及BEPS标准要求的不只是形式，更是实质。
- 不要低估劳动力成本。在名义工资的基础上增加 40% 到 55% 的金额，用于支付社会保障、工资税、法定福利和市场化福利。考虑禁止人员外包政策对公司结构设计的影响。
- 严格遵守国家外国投资登记处和控股受益人的义务。不遵守规定的罚款数额巨大，而且更糟糕的是，罚款还会反复发生。
- 利用国际条约减少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但要确保满足受益所有权和税务居民的要求。
- 查看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瓜纳华托州、克雷塔罗州、尤卡坦州、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和科阿韦拉州等州提供工资税减免、房产税豁免以及对新投资的支持，这些优惠政策可以带来可观的节省。
- 从第一天起就实施反洗钱、个人数据保护、反腐败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合规计划。大多数新的墨西哥监管风险都涉及持续的文件合规，而非一次性义务。
- 预估结算费用。墨西哥公司的解散和清算通常需要6到18个月，需要进行会计审计，并会产生剩余的税务责任。退出过程并非易事。
- 与专业人士共事。选择公证员、会计师、税务顾问、劳动律师、报关员和银行家都是战略性决策。不专业的服务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还会损害声誉。

墨西哥的竞争优势

- 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通过美墨加协定（USMCA）进入全球最大市场的优惠准入，尤其是在近岸外包的大背景下。
- 拥有技术精湛、年轻且成本极具竞争力的劳动力。
- 拥有超过50项自由贸易协定的网络，为超过13亿消费者提供优惠准入。
- 拥有强大的工业、物流和港口基础设施，尤其是在巴希奥地区、北部边境、太平洋沿岸和东南部地区。
- 宏观经济稳定，拥有强大的金融机构和不断增长的资本市场
- 投资法律框架可预测，并拥有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争端解决机制。

需要监控的风险

- 能源、电信和采矿等战略性行业的监管变革。
- 劳动领域的宪法和法律改革（例如，40小时工作制、扩大劳动者权利）。
- 加强国家税务局（SAT）的审计权力，并强化反滥用条款的实施。
- 调整北部边境自由区制度和区域税收优惠政策。
- 数字平台、加密资产和电子商务相关法规的演变。
- 近期宪法改革带来的自治监管机构转型进程的影响。

结论

到2026年，墨西哥仍是全球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平台之一，尤其是在供应链重构和近岸外包趋势背景下更具优势。然而，其监管框架复杂、分层且持续变化。因此，外国投资者必须依赖在公司、税务、劳动和对外贸易方面的专业咨询，才能有效把握该国提供的机会并降低经营风险。

本指南仅作为一般参考文件，并不替代针对具体个案所需的专业咨询；对于具体投资、行业和公司架构，仍应结合个别情况进行分析。我们愿在贵方进入墨西哥并开展业务的各个阶段提供协助。

— 团队联系方式 —

欢迎与我们的专业团队联系



微信 (WeChat)



WhatsApp



| yyang@intela-asia.com



| +52 322 395 7609



| www.intela-asia.com



| Manuel Ávila Camacho 201, Piso 3,
Polanco, 11560, CDMX oficina 322

